053

##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02号),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国信证券需履行公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需要,公司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并与安信证券签订了《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持续督导机构由国信证券变更为安信证券。公司已于 7 月 5 日与国信证券签订了《关于终止〈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之协议书》,并于同日与安信证券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书》,国信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安信证券承接。安信证券指派许琰婕、乔岩(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

公司对国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在此前的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许琰婕女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业务副总裁。先后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海尔集团收购盈康生命财务顾问项目、盈康生命非公开发行项目;中数威科收购威创股份财务顾问项目;伟星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安控科技 IPO 项目、非公开发行项目、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乔岩先生,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先后负责的项目包括:奥福环保 IPO 项目;新晨科技 IPO 项目;海伦钢琴 IPO 项目、非公开发行项目;青海华鼎非公开发行项目等。